**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二食堂装修改造设计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二食堂装修改造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项目概况：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二食堂于2025年经营到期后，将重新进行装修改造，建筑面积约1762平米，下阶段经营项目为基本大伙和特色档口，不得经营与食品无关的项目。

三、项目预算：60000元整（含税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因编制工作产生的服务费、交通费、食宿费、工伤、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等费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因项目投资变化、国家政策性调整、市场变化因素、人工及其他成本变化等风险因素调整，投标方在进行报价时应予以综合考虑。

四、实现目标：设计简洁、美观、大气

五、项目要求

1、提供食堂总体设计方案，符合《学校食堂建设和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包含但不限于人流动线图、水、强弱电、空调、照明、墙壁、吊顶、瓷砖、沟盖板、地砖、电源线路、明厨亮灶、门禁、通风排烟、燃气、防漏水、消防、三防、设施设备[更衣室、食品库房、粗加工制作区（间）、切配区（间）、烹饪区（间）、备餐间、白案间、洗消间等]、生熟食和洗切区域划分、明厨亮灶、增值服务和其他合理化的设计等方面的设计，符合实际需要、可行性高；

2、对就餐区的装修装饰及改造的设计：营造简约温馨、干净卫生的就餐环境，吸引更多的师生到食堂就餐；

3、对后厨的装修改造设计：根据市场监督部门的要求，合理布置供餐窗口，根据窗口安排和现有的格局合理调整各操作间的功能分区,改善操作间的生产加工条件，使整个食堂后厨符合食品生产加工流程,利于节约生产加工成本,便于保持后厨干净卫生的生产加工环境；

4、合理设置污水处理、餐厨垃圾的处理及室外垃圾清运和隔油池、排烟管道等；水电设计要在学校水电容量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5、提供食堂装修改造设计方案、平面图、效果图、深化设计图纸、设备设施投入明细及装修工程量清单预算、项目工程进度计划；

6、食堂的功能布局规划严遵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最新颁布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并有下阶段按要求设置设施设备的前瞻性。产生的荷载问题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食堂总体设计方案达到《学校食堂建设和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符合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部门、环保部门、燃气部门等的要求；

7、在设计中设计充足的座位数量，同时应该充分考虑到用餐高峰期的人员分流和预留充足的学生等候排队空间；

六、设计深度

1、方案设计阶段：中标方需配合采购人进行多次的方案论证及修改，如需外出考察的，需派主要设计人员与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外出考察。方案论证由采购人提前24小时通知，中标方必须配合到场参加讨论，并根据采购人意见及时修改，直到采购人认可设计方案，并出具方案确定函。设计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有关规定；

2、施工图设计阶段：方案确定之后，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中标方出具全套的设计CAD图纸（含建筑、装修、结构、给排水、强电等），其中建筑、装修做法需提供详细大样，明确符合国家消防环保等要求的材料和品牌（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出具食堂设备设施的配备明细（含名称、规格、型号、参数等，以便于采购人另行采购）。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并达到采购人编制工程量清单的深度要求；

3、中标方按采购人要求委派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现场施工指导，技术交底、需要出具变更的，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24小时内出具正式变更等；

4、中标方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赶到现场对接，及时提供修改图纸、技术指导等服务(需承诺)；

5、本设计任务为包干设计，各分项均须设计到位，并与采购人原有设计做好协调和统一，有关接口由甲方提供。

七、工期

中标方应于2025年6月13日前完成食堂设计方案，方案及概算确定后10日内完成施工图。如需要延期的，由中标方提出申请，采购人同意。

八、成果提交

中标方需向采购人提供食堂装修改造设计方案、平面图、效果图、深化设计图纸、设备设施投入明细及装修工程量清单预算、项目工程进度计划等。

九、付款方式

递交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中标价的50％，余额在本食堂的装修改造工程完工验收后15天内支付（乙方需出具正规发票）。

十、违约责任

（一）因设计缺陷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二）中标方未按履行期限履行的，每延迟一天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天。

（三）中标方未按采购人要求委派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现场施工指导的，每缺少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四）中标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要求的，须限期整改，中标方未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可单方采取不支付设计费等措施，并由中标方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踏勘，采购人不统一组织。

十二、对投标人的要求

投标人报价时，需同时提供响应文件及报价单，具体如下（所有资料须加盖公章）：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

2、投标人提供需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的设计资质处于有效期内（原件扫描）；

3、投标人有高校学生食堂1000平方米以上的装修改造设计成功案例，须提供合同、设计图、项目验收结论等资料（原件扫描）；

4、拟任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其他人员资质证书。且须同时提供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扫描）；

6、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赶到现场对接，及时提供修改图纸、技术指导等服务的承诺含（原件扫描）；

7、报价单；

8、投标人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拟定一套及以上设计服务方案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10、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副本（国税或地税）复印件(如营业执照已改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新证的可不提供)；

11、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如营业执照已改为“五证合一”新证的可不提供）；

注：（1）“三证合一”为国发【2015】33号文件规定，2015年10月1日执行，内容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2)“五证合一”为国发【2016】53号文件规定，2016年10月1日执行，内容在原“三证合一”基础上增加社保登记证、统计证。